

中国专利法实用手册

赵元果 姚朝阳 编著

引进与咨询杂志社

中国专利法实用手册

赵元果 姚朝阳 编著

《引进与咨询》编辑部 审校

引进与咨询杂志社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中国专利法实用手册

赵元果 姚朝阳 编著

引进与咨询杂志社出版

(福州高桥大厦七楼)

引进与咨询杂志社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1/16 字数217千字

198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1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有关部门从一九七八年下半年起开始筹建我国的专利工作，并于一九七九年三月着手起草专利法。

专利法（草案）的起草经过整整五年的酝酿、讨论和修改，于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随后，于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专利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并于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由于长期以来我国没有实行专利制度，没有制定有关专利的法规，所以，许多同志对专利法和专利制度是比较陌生的。为了帮助广大读者较全面、较系统地了解有关专利工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内容，以便正确地办理申请专利和其他专利事务，执行好专利法，使其更好地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手册。

本手册的第一部分，通俗扼要地介绍了有关专利的最基本知识；第二部分以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为依据，介绍了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以及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等有关的内容、原则和手续；最后的附件，主要是有关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所必须熟悉的重要法律和规定。

本书是了解专利知识和指导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有实际使用价值的重要参考工具书，对了解国际专利制度和指导向外国申请专利也有裨益。可供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科研和生产的组织管理人员、专利代理人、技术贸易工作者以及一切希望了解专利知识的同志们参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中国专利局法律事务部朱晋卿研究员和福建电子计算机公司庄钢铭工程师给予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中有许多是属于对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解释，而这些解释是作者根据参加制定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过程中的理解和体会，如有不妥之处，应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正文或有关的立法批准机关解释为准。另外，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本手册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5年7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利的基本知识

一、专利、专利法、专利制度	(1)
(一) 专利	(1)
(二) 专利法	(2)
(三) 专利制度	(3)
二、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5)
(一) 孕育和萌芽阶段	(5)
(二) 形成和发展阶段	(6)
(三) 进一步发展和趋向国际化阶段	(7)
三、专利权的主要特点	(10)
(一) 专有性	(10)
(二) 地域性	(12)
(三) 时间性	(14)
四、各国专利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17)
(一) 专利权的主体	(18)
(二) 专利权的客体	(21)
(三) 发明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23)
(四)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制度	(26)
五、专利制度的国际化	(28)
(一)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9)

(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2)
(三) 专利合作条约.....	(34)
(四) 欧洲专利条约.....	(36)
(五) 欧洲共同体专利条约.....	(37)
(六)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37)
(七) 有关专利的国际专门协定.....	(38)
六、专利许可贸易.....	(42)
(一) 概述.....	(42)
(二) 专利许可合同的种类.....	(45)
(三) 专利许可合同的基本条款.....	(47)
(四) 技术诀窍.....	(53)
七、专利代理.....	(56)
(一) 专利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56)
(二) 专利代理人.....	(58)
(三) 专利代理机构.....	(63)
八、专利文献.....	(66)
(一) 专利文献的内容.....	(66)
(二) 专利文献的主要特点.....	(67)
(三) 专利文献的作用.....	(71)
(四) 专利文献的检索.....	(73)
九、我国专利制度的发展简史与专利法的制定经过.....	(76)
(一) 专利制度的萌芽时期.....	(76)
(二) 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形成.....	(77)
(三) 解放后的专利制度.....	(78)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制定经过.....	(79)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 实施细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立法指导思想与立法宗旨	(84)
(一) 立法指导思想.....	(84)
(二) 立法宗旨.....	(86)
二、专利保护的對象	(94)
(一) 发明.....	(94)
(二) 实用新型.....	(96)
(三) 外观设计.....	(98)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01)
(一) 新颖性.....	(101)
(二) 创造性.....	(106)
(三) 实用性.....	(111)
(四) 不予专利保护的範圍.....	(113)
四、谁有权申请和获得专利权	(121)
(一) 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	(121)
(二) 协作或者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127)
(三) 先申请原则.....	(128)
五、专利的申请	(130)
(一) 专利申请文件.....	(130)
(二) 专利申请的提交.....	(144)
(三) 申请日的确定.....	(150)
(四) 涉外的专利申请.....	(151)

六、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55)
(一) 初步审查.....	(155)
(二) 公布、公告.....	(158)
(三) 实质审查.....	(160)
(四) 异议.....	(163)
(五) 授予专利权.....	(167)
(六) 回避.....	(167)
七、复审、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72)
(一) 专利复审委员会.....	(172)
(二) 复审.....	(173)
(三)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76)
八、专利登记、专利公报、费用与期限	(182)
(一) 专利登记与专利公报.....	(182)
(二) 费用.....	(187)
(三) 期限.....	(190)
九、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92)
(一) 专利权人.....	(192)
(二) 专利权人的权利.....	(195)
(三) 专利权限制.....	(199)
(四) 专利权人的义务.....	(202)
(五)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03)
十、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07)
(一)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07)
(二) 侵犯专利权.....	(208)
(三) 请求法律保护的途径.....	(215)
(四)	(四)

附 录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9)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33)
附录三、专利收费标准·····	(256)
附录四、个人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259)
附录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 的规定·····	(260)
附录六、外观设计分类表·····	(263)
附录七、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 微生物中心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 藏办法·····	(274)
附录八、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用于专利程 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	(278)
附录九、表格目录及部分表格式样·····	(282)
参考文献·····	(300)
后记·····	(301)

第一部分 专利的基本知识

一、专利、专利法、专利制度

(一) 专 利

专利这个词从法律上来说，它是专利权的简称，因而它指的是一种权利。专利权作为一种权利是什么样的权利呢？这种权利是对技术发明的所有权。大家知道，财产一般分为三种：动产、不动产和知识性的财产。对知识性财产的所有权称为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由版权（又称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大部分组成，而专利权则是工业产权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由此可知，专利权是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除专利权外，工业产权的范围按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还包括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者原产地名称等权利。这些知识产权同有些财产的所有权不同，它们是知识性的、非物质的、无形财产的所有权，而且知识产权需要由国家的主管机关承认和批准才能成立。象专利权这样的财产权就需要由国家专利局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有不少国家的专利和商标是统一由一个机构管理的，叫做工业产权局；还有的国家再加上版权，叫做知识产权局）代表国家依据本国的专利法，通过一系列的法律程序，对符合专利权条件

的才能授予。而且这种权利不是自动授予的，它需要由有权取得专利权的人提出申请。因此，通常所说的“申请专利”，就是指要对某项技术发明申请取得所有权的意思。

此外，习惯上使用的专利一词，并不都是指法律上的权利概念，而是指受到法律保护的技术，即取得专利权的技术。如有的人说“这是我的专利”，实际上主要是指已被批准授予专利权的某项技术发明。取得专利权的技术发明可以简称为专利技术。从这个意义上理解，专利可以被通俗地解释为“受法律保护的技术”。专利除上述所指的含义之外，在说到“查专利”时，这个“专利”的含义指的又是另一个意思，它是指记载着授予专利的发明说明书，“查专利”就是查阅这种说明书的意思。

(二) 专 利 法

专利法是单独独立的法律部门，属于经济法范畴。专利法是授予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一定期间内对其发明享有独占权，使其发明受到法律保护并得到推广应用，从而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法律。概括地说，专利法是确认和保护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对其发明享有独占权的法律。这里所说的独占权也就是专利权，这是国家专利局依照专利法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发明授予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的一种权利。专利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专利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因发明的所有权和对取得专利的发明的利用所产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通俗地说，专利法专门解决有关发明的权利归属和

利用专利发明的问题。在技术已经成为财产的条件下，特别是在技术成为商品，正在形成广阔的技术市场的情况下，每当作出一项技术发明以后，就会产生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这项技术发明作为财产应当归谁所有以及如何利用的问题。由于技术是无形的财产，解决其权利归属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通过一系列法律程序予以确认。而专利法则规定了确认这种财产权利归属的条件和程序。

（三）专利制度

目前世界上已有近 160 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专利制度。其中包括全部的工业发达国家、苏联、东欧国家，以及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可见，专利制度已是国际上普遍实行的一种制度。

专利制度是一种通过授予专利权，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推动技术进步，有利于技术交流和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以专利制度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除了用法律手段之外，还有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这种制度不仅涉及法律和技术，而且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科研、生产、经济、贸易等各个领域。

实行专利制度就是以专利法为核心，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发明创造，经过审查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内容公诸于世，以便对其进行信息交流和有偿转让。

实行专利制度，除了必须由国家制定专利法作为实行专利制度的法律依据之外，还需要建立一套专利工作的体系和

各方面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一个负责受理、审查专利申请，批准专利权的国家主管机关（一般称为专利局）；
2. 设立为接受委托办理申请专利和其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这些机构应当由经过专门训练的经考核合格的专利代理人组成；
3. 培养一批能够审理专利诉讼案件的专利司法人员和专利律师；

4. 建立一个专利文献情报服务网，为广大公众查阅专利文献提供方便；

5. 各部门、地方、单位专利管理工作机构的建立；
6. 专利工作人才的培养和训练，以及有关学术问题的研究和交流等等。

除上述几项主要任务外，专利局还承担着许多其他任务，如：专利文献的收集、整理、检索、出版、发行、咨询服务等。专利局还承担着专利行政执法的任务，如：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进行调解、仲裁等。专利局还承担着专利行政管理的任务，如：受理专利申请，审查专利申请，授予专利权等。

专利局的工作是复杂的、艰巨的，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先进的技术设备。专利局的工作也是公开的、透明的，需要广泛的社会支持和配合。专利局的工作是长期的、持续的，需要不断的改革和创新。

专利局的工作是关系到国家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环境、能源、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业、服务业等各个领域的。专利局的工作是关系到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个人利益的。专利局的工作是关系到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类未来的。

二、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专利制度并非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社会制度，它是随着技术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技术的商品化产生、发展起来的。从国际上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分析，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 孕育和萌芽阶段

专利制度的某些形成因素可以追溯到封建社会的中晚期。早在十三、十四世纪时，西方有些国家的君主为了发展经济，就给商人或者能工巧匠颁发在一定期间内免税并独家经营某种新产品，或者独家生产某种新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内容含有对某种新产品的生产或者销售的独占权利，这可称之为带有萌芽性质的初期专利权。例如：英王亨利第三于1236年曾授予波尔多市一个市民制作色布十五年的垄断权；爱德华第三于1331年授予费来明人约翰·肯普以织布、染布的独占权利；英国的王室还为了吸引国外的能工巧匠到英国定居开业，以促进本国新兴工业的发展，往往对有新技术工艺的工匠授予经营特权。例如于1367年特许两名外国的钟表匠在英国营业。

萌芽阶段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具有独占性的权利仅仅是封建君王授予发明创造者的一种特权，这只是封建君王

的一种恩赐，还没有形成一种正规的法律保护制度。

世界上最早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是当时的威尼斯共和国。它于147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但是，这部专利法的内容相当简单和粗糙，而且带有浓厚的封建特权色彩，同现代化的专利法不能比拟，也只能认为是在萌芽阶段专利法的雏形，因此这部专利法并未给后人留下太多的影响。

（二）形成和发展阶段

具有现代化特点的专利制度是从十七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资本主义工业生产方式的牢固确立逐步形成、发展和完善起来的。以现代化大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特点，就是需要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资本家为了在商品经济市场上通过自由竞争挫败竞争对手，获得更多的利润，迫切需要研究和采用新技术，不断更新产品。同时，资本家要求将其技术发明作为私有财产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以便其垄断技术发明，维持其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于是以确认对技术发明的垄断权为核心内容的现代资产阶级专利法律制度开始逐步形成。

在上述客观形势要求下，英国早于1624年颁布的“垄断法”，被人们称之为“现代专利法之始”。它的基本原则和某些具体规定，直至后来为许多国家在制定专利法时仿效借鉴。因此，现代专利制度史一般认为是从英国颁布这一部“垄断法”时起算的。从此，专利制度进入了形成和发展阶段。继英国之后，美国于1790年、法国于1791年、俄国于

1814年、荷兰于1817年、西班牙于1820年、印度于1859年、德国于1877年、日本于1885年，都先后各自颁布了各国的专利法。英国经过了二百多年实行专利制度的实践，对垄断法进一步作了修订，使之趋于完善，又于1852年正式颁布了专利法。到了十九世纪末期，实行了专利制度的国家已达到45个，至此，专利制度经过了二百多年的形成和发展，其作用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承认和重视。专利权已从封建君王的恩赐变成了为国家法律保护的任何发明人都可依法取得的一种独占性的财产权利。

但要指出的是，对于专利制度的利弊得失从来也不都是意见一致的。如十九世纪中叶，就曾有过一场大争论，争论最激烈的国家是荷兰，争论的结果甚至导致了1869年废除了专利法。只是经过近四十年，到1908年，荷兰同美、法、德、意、瑞士五国的对外贸易进行了对比，发现荷兰是制造成品出口率逐渐下降的唯一落后国家。有人说，这是由于荷兰取消了专利制度的后果。到1912年荷兰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才又重建了专利制度。还有，瑞士也曾经过了六次之多的公民投票，才最终通过并颁布了专利法。

（三）进一步发展和趋向国际化阶段

尽管对于专利制度从来是有争论的，但是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却不断地增加。到了二十世纪，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有了普遍迅速的增加。到1958年建立和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已由1900年的45个国家增加到95个，1973年为120个，1980年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和